

明愛莊月明中學
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家長通告第四十五號

台灣交流計劃

本校參與由明愛職業訓練及教育服務主辦的「台灣實踐大學(高雄校區)海外遊學團」，讓學生透過與台灣實踐大學的交流，擴闊視野，進一步了解大學的生活和環境，並認識多元化藝術創作媒介。

實踐大學將負責參加遊學團學生的住宿和膳食，唯每名參加者需付來回機票費用港幣2,400元，參與交流計劃的學生，如同時申請賽馬會學習基金可獲資助費港幣1,000元，即餘下港幣1,400元須自行負責。交流計劃詳情如下：

行程	台灣實踐大學(高雄校區)海外遊學團(5天)
地點	台灣845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
日期	2019年6月26、27、28、29、30日(星期三至星期日) 中華航空：26/6 去程10:10；30/6 回程17:35(暫定)
費用(來回機票)	\$1,400(已扣除賽馬會學習基金\$1,000.的資助)
承辦機構	愛學遊(香港)有限公司(網址- https://zh-hk.facebook.com/pg/Itourstudy)
保險	主辦機構已經要求承辦機構為學生購買保險，(AIG個人旅遊保險)，保障項目包括： 1. 醫療保障(最高保障額為港幣\$350,000) 2. 人身意外保障(最高保障額為港幣\$500,000) 3. 個人財務保障(最高保障額為港幣\$5,000) 增加保障：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。上述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部份基本需要，家長 必須 因應子女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，以對應突發事件。
團費規定	參加者一經繳付機票費用後，在任何情況下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，並需多付賽馬會學習基金所資助額的\$1,000.。如學生患病，而不能隨團出發，即使具醫生證明，亦不例外。
申請津貼	同學可申請賽馬會學習基金(資助額為\$1,000.)，惟申請表需與報名回條同時交負責老師始受理。

有興趣參加交流計劃的同學，需填妥本通告回條、學生健康申報表，連同有效身份證/護照及入臺許可同意書(簽證)影印本、費用，於6月12日前交負責老師處理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

彭耀鈞



謹啟

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

----- (請剪下回條交回校方) -----

2018-19「台灣實踐大學(高雄校區)海外遊學團」回條

敬啟者：

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* 敝子弟 _____ (中__級__班__號) 參加「台灣實踐大學(高雄校區)海外遊學團(5天) - 2019年6月26-30日(三-日)。

敝子弟 沒有 / 患有* (請列出：_____) 疾病，本人認為敝子弟身體狀況良好，適宜參加是次境外交流活動。

本人亦清楚明白在任何情況下，已繳費用將不獲發還外。

此致
明學莊月明中學

家長姓名：_____

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*請刪去不適用者